

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联检大楼及公安大楼工程 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意见

2026年9月24日，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联检大楼及公安大楼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会议，会议由住建局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派员参加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总计容建筑面积为35410.74m²，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联检大楼及公安大楼工程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式建筑计容面积为24442.96m²，占比为 $24442.96/35410.74 \times 100\% = 69.03\%$ ，本工程采用的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内墙板。

本项目各单体装配式建造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海关用房	公安用房
主体结构	梁、板、楼梯、空调板等水平构件		70%≤比例≤90%	28.3	29.0
	部品部件通用化		-	2	2
	标准化、模数化		-	0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内隔墙	内隔墙非砌筑	50%≤比例≤80%	10	10
装修设备管线	全装修		-	6	6
技术创新	BIM 技术应用		设计阶段	3	3
			施工阶段	2	2
总计				51.3	52.0
装配率（%）				51	52

本工程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竣工验收。

与会专家听取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施工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本工程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符合《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长政综〔2019〕221号）。

2、本工程单体装配率均不小于50%，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等评分项均满足最低分值要求，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426-2023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按照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实施。

同意本工程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联检大楼及公安大楼工程施工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胡贤忠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曾庆友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吕胜利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6年9月24日